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308047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商 标

萃松向華

申 请 人 陕西晴萃文化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1幢2单元22902--A032
代理机构 陕西华林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为他人推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制作营销视频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